

個人（負責人）資料提供調查表

本人願意提供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(個人資料)並同意國立國父紀念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用於中山文化園區申請使用案件審查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聯繫及其他與廣場申請、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。

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」之規定，向國立國父紀念館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本人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並瞭解國立國父紀念館將無法受理該中山文化園區申請使用之案件。

填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